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0,910,981.33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2,517.19		-14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89,910.41		-3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8,279.51		-58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4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4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44.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61,149,380.68	8,464,964,777.33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02,730,976.22	3,417,015,360.36	-0.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2,583.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29,48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47,935.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3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8,32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58,40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677,393.2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43.86	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拖累了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53.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586.25	系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收款不及预期，付款支出较为刚性所致；其中桩基版块加强外部风险控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显著改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45.36	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45.36	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144.18	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755,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东	境内自然人	80,551,395	17.87	0	质押	40,000,000
沙正勇	境内自然人	45,318,710	10.05	0	质押	23,000,000
卢静芳	境内自然人	14,463,846	3.21	0	无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2,865	2.04	0	无	
华创证券－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创证券睿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8,714,100	1.93	0	无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9,153	1.91	0	无	
余艇	境内自然人	8,596,695	1.91	0	无	
曹岭	境内自然人	6,309,526	1.4	0	无	
余思漫	境内自然人	5,540,000	1.23	0	无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00,000	1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谢晓东	80,551,395	人民币普通股	80,551,395
沙正勇	45,318,710	人民币普通股	45,318,710
卢静芳	14,463,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63,846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2,865	人民币普通股	9,202,865
华创证券－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创证券睿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4,100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9,153	人民币普通股	8,619,153
余艇	8,596,695	人民币普通股	8,596,695
曹岭	6,309,526	人民币普通股	6,309,526
余思漫	5,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0,0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7.87%和3.21%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余艇先生与股东余思漫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91%和1.23%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724,726.53	941,791,791.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74,839.98	70,325,979.98
应收账款	1,938,169,278.64	2,151,220,990.62
应收款项融资	25,936,274.70	13,569,019.89
预付款项	132,945,824.70	86,095,97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846,112.39	84,831,659.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9,917,351.95	639,962,323.76
合同资产	672,113,518.80	794,064,137.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520,460.65	287,789,665.32
流动资产合计	4,657,248,388.33	5,069,651,54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67,198.69	1,174,38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55,772.09	23,655,772.09
投资性房地产	1,696,260.68	1,702,362.34
固定资产	755,893,145.62	779,385,524.71
在建工程	1,098,214,865.99	985,918,51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0,850,319.95	448,970,908.66
无形资产	105,338,476.80	106,892,538.52
开发支出		
商誉	833,412,903.80	833,412,903.80
长期待摊费用	15,983,713.56	15,110,38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37,454.16	111,664,50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50,881.01	87,425,42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3,900,992.35	3,395,313,231.70
资产总计	8,161,149,380.68	8,464,964,77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2,952,419.33	1,214,716,01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367,050.03	126,742,180.66
应付账款	1,210,505,307.33	1,394,594,251.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153,981.27	332,435,18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12,712.61	42,382,820.87
应交税费	28,744,645.07	22,773,363.77
其他应付款	13,402,384.94	36,620,886.09
其中：应付利息	8,814,654.14	5,155,714.5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11,155.19	10,586,179.90
其他流动负债	47,206,854.94	72,565,807.38
流动负债合计	2,926,656,510.71	3,253,416,692.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539,938.14	108,853,133.80
应付债券	1,018,704,564.90	1,004,153,08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9,595,857.37	436,957,143.17
长期应付款	202,533,982.39	221,474,639.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72,339.81	12,930,41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5,211.13	10,164,30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1,761,893.74	1,794,532,724.95
负债合计	4,758,418,404.46	5,047,949,41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755,761.00	450,754,403.00
其他权益工具	323,863,618.14	323,872,535.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0,366,424.52	2,240,330,73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42,185.26	62,242,18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502,987.30	339,815,50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2,730,976.22	3,417,015,360.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2,730,976.22	3,417,015,36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61,149,380.68	8,464,964,777.33

公司负责人：谢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钱波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钱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910,981.33	558,048,228.73
其中：营业收入	540,910,981.33	558,048,228.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952,721.36	546,998,224.80
其中：营业成本	443,570,111.94	429,834,13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7,297.97	1,411,526.22
销售费用	15,416,724.73	15,348,470.20
管理费用	39,826,487.32	50,703,422.85
研发费用	14,308,527.70	15,325,239.84
财务费用	34,853,571.71	34,375,434.84
其中：利息费用	39,542,652.53	39,970,457.40
利息收入	3,361,287.42	5,899,720.12
加：其他收益	17,622,486.83	20,327,88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7,03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0,02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67,846.75	15,969,16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73,63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583.40	362,831.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0,878.21	49,142,878.65
加：营业外收入	2,369,274.62	593,838.04
减：营业外支出	1,268,327.84	100,03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9,931.43	49,636,682.06
减：所得税费用	2,222,585.75	17,001,99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2,517.19	32,634,68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2,517.19	32,634,689.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2,517.19	32,634,689.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12,517.19	32634689.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2,517.19	32,634,689.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谢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钱波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钱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700,671.00	765,225,404.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9,74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7,866.65	231,007,00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058,537.65	1,004,712,15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296,761.53	704,498,932.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87,184.46	61,946,85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27,649.79	12,861,65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55,221.38	201,649,71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566,817.16	980,957,16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8,279.51	23,754,99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00.00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30,345.99	23,832,71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30,345.99	23,832,71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1,645.99	176,167,28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435,948.39	3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8,558.29	35,672,11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314,506.68	355,172,114.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732,542.33	411,589,65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73,704.00	18,205,15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28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06,526.77	429,794,81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07,979.91	-74,622,69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71,945.59	125,299,58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048,280.51	866,615,01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76,334.92	991,914,594.03

公司负责人：谢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钱波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钱波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3-038）》】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仍然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039）》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039）》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5,226,728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城地临港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53,011.03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1,745.89	15,000.00
合计		74,756.92	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和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号：2023-041）】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80,551,3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

●本次谢晓东先生解除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83%，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1.0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持累计质押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83%，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1.0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通知，其已办结解除质押股份的相关手续，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谢晓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	80,551,395
持股比例	17.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后续发生质押股份的情形，谢晓东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晓东	80,551,395	17.87%	40,000,000	20,000,000	24.83%	4.44%	0	0	0	0
卢静芳	14,463,846	3.21%	/	/	/	/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95,015,241	21.08%	40,000,000	20,000,000	24.83%	4.4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未触及谢晓东先生质押平仓线及预警线。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可控范围，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出现平仓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7证券简称：城地香江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城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3/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谢晓东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7.87%股东谢晓东，在2023年4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加快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策效率及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现提议将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中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7.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17.02	发行股票的数量	√
17.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7.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7.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7.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7.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7.08	上市地点	√
17.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7.10	决议的有效期	√
1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9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0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4.01	选举赵钱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19、议案20、议案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7.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7.02	发行股票的数量			
17.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7.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7.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7.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7.08	上市地点			
17.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10	决议的有效期			
1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9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4.01	选举赵钱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3-038）》】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仍然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039）》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039）》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5,226,728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城地临港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53,011.03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1,745.89	15,000.00
合计		74,756.92	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和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号：2023-041）】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需要，同时，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更新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条款、具体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相关安排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制作、修改、补充、调整、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接收证券监管部门的文件、意见和反馈，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发生的变化或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条款、具体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相关安排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做出修订或调整，并继续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分配或调整，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和文件；

7、授权董事会签署、修订、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和文件及办理开户、提款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事宜；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或延迟实施；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一切事宜，并同时生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公司章程》修订及备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A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B893版）